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换届，原独立董事刘人怀先生、赵燕女士、王学琛先生，现任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6,178,745.52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5,617,874.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498,444.50 元，扣除 2019 年已分配利润 106,066,342.65 元，因此母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239,992,972.82 元。

现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07,056,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 141,411,275.20 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8.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可能存在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子公司参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考虑到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 126.62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5 月 12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根据明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为明华公司新增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明华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21 42XN

3、注册资本：17,664.56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

5、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6、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饰制造；帽子制造；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明华公司 72.0461%的股权，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华公司 27.953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5,998,033.04
负债总额	177,862,379.30
净资产	568,135,653.74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1,695,998.15
营业利润	28,823,037.54
净利润	27,592,831.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 10 年，由于担保期限较长，本次为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有效期以公司实际控制明华公司期间为前提。担保期内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为其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该次担保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34,000 万元，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51,050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本次为明华公司新增 10 亿元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提升至 3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9.86%。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47,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176,716,2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48565	148,814,5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52255	40,316,5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80,000,000.00
合 计			445,847,2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雷、唐俊文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开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开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此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于近日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金马文旅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金马文旅科技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9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36 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7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4.12%/ 年或 3.72%/ 年@ 或@1.50%/ 年	1,900	7.3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 Libor 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7 月 3 日	97 天	1.35%/ 年至 4.05%/ 年	已赎回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8 月 6 日	90 天	2.60%/ 年或 3.95%/ 年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7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 天	3.20%/ 年或 2.80%/ 年@ 或@1.50%/ 年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7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10 日	38 天	4.12%/ 年或 3.72%/ 年@ 或@1.50%/ 年	已赎回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4 月 3 日	42 天	1.50%/ 年或 3.71%/ 年	未到期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2 人，代表股份 410,307,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7.69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50,48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9.28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9,821,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8.41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002,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7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79,0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917%；反对 2,366,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7%；弃权 57,162,68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36,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7001%；反对 2,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